

審議機關

25 中央部會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辦法 § 8 ~ 10

26 成立公共藝術審議會

04 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

04 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

04 製作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結果報告書

04 審議機關進行報告書備查

興辦機關

01 確認工程依法是否應辦理公共藝術
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§ 9

02 編列公共藝術經費
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§ 9
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 § 11

03 確定公共藝術經費運用方式
辦法 § 5、6、7

23

執行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計畫

07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
辦法 § 24、25、28、30

08 成立執行小組
召開執行小組會議
辦法 § 11、13

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

09 確定經費分配及徵選方式等
辦法 § 17、24

10 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
辦法 § 14

11 審議會進行公共藝術計畫書審議
辦法 § 14

12 辦理徵選公告與收件
辦法 § 18

13 成立徵選小組、召開徵選會議
辦法 § 19、20

14 召開鑑價會議
辦法 § 21

15 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
辦法 § 15

16 審議機關進行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
辦法 § 15

17 辦理議價與簽約決標公告
辦法 § 22

18 執行公共藝術製作與設置

19 辦理公共藝術勘驗與驗收
辦法 § 23

20 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
辦法 § 16

21 審議機關進行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備查
辦法 § 16

22 進行公共藝術保固與管理維護計畫
辦法 § 26、27、29

06

文化部審議會審議

辦法 § 6、7

30萬以上

審議會審議

通過

30萬以下

05 交由該基地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統籌辦理

05 將經費撥入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共藝術

接受捐贈單位

24 接受捐贈公共藝術
辦法 § 32

24 編製接受捐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

24 審議機關進行接受捐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審議

24 與捐贈者簽訂契約

24 依計畫進行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

24 編製接受捐贈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

24 審議機關進行接受捐贈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備查